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相关安排进行了核



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449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2）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51股，同意公司结合权益分派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及方法合规、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项

### （一）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新增股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共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123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7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回购部分的股份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6日，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8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819 1038 1162">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td> </tr> <tr> <td>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285 1038 158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math>X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math>X = A/A_m</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math>X = 0\%</math></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 = 0\%$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955.50 万元，2023 年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022.8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增长率 18.87%，高于 1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考核完成度 <math>A=18.87\%</math>，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4.35%。</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20%；触发值 (An) 1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A < A_n$	$X = 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参与对象的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964 1038 2020">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B 及以上</th> <th>B 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B 及以上	B 以下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 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 及以上”，其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核评级	B 及以上	B 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参与对象当年实际解锁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60,44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黄世雄	董事、副总裁	251,300	118,551	47.175%
2	李晓峰	副总裁	251,300	118,551	47.175%
3	吴端鑫	董事、副总裁	134,600	63,497	47.175%
4	张如首	副总裁	215,400	101,615	47.175%
5	傅建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4,600	63,497	47.1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b>987,200</b>	<b>465,711</b>	<b>47.175%</b>
其他激励对象			<b>412,800</b>	<b>194,738</b>	<b>47.175%</b>
合计			<b>1,400,000</b>	<b>660,449</b>	<b>47.175%</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1）公司2023年较2022年实现净利润增长率18.87%，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股票解锁比例为 $18.87\%/20\%=94.35\%$ ，（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锁额度为660,449股，其余39,551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55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9,551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55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公司层面业绩原因相关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根据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6.2-0.3=5.90元/股，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9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梁嘉颖



刘玉敏

2024年11月18日